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 幼儿教师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优秀8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一

作为教师每一天都面对的是未成年人，因此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应该放在首位！对这部法律，我觉得还应该多读、多想才能认识得更深刻，才能更好的指导我的教学和工作。下面是整理的关于幼儿教师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范文，欢迎阅读！

最近，在学习完了《教师法》之后，我又认真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谈谈我的几点体会。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服。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家长如虐待父母，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我们幼儿园的工作性质面对的是天真无邪的孩子，他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我们教师精心的呵护着他们，尊重理解平等的对待每个孩子，保护幼小的心灵，工作中的每一天，作为教师的我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自己的爱献给我的孩子们，我们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升华，使自己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尤其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我触动更大，深深的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

值。

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幼儿园为孩子们创造了学习发展的良好环境，即培养孩子们的综合素质，使他们各方面的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我们全身心的保护孩子的自尊心不受到任何伤害，如今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更进一步强化我们的责任和保护孩子的意识，我们每位教师时时刻刻严格约束自己，为身边的人做出表率。并引导家长和社会界的各个人士，共同维护孩子们受保护的权力。如今面对社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未成人保护工作的对象和依托发生了重要变化，未成年人保护越来越被人们接受和重视，多种渠道加深人们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意识，保护他们使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目的。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多方面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教师、家长和社会要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保护他们心灵不受到伤害，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因此加强各个家庭、幼儿园、学校以及社会保护的同时，还要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也是十分必要。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理解了，我们对孩子实施良好教育的同时让每个孩子们获得发展，教师就必须把教育建立在爱和理解尊重的基础上。

我都认真学习其中的基本内容，不断增强自己的教育法制观

念，在教育引导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方面能力和水平。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二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

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三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注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对此常抓不懈，将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

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的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四

(一)分层教育，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比如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意识 and 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

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比如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兴趣，增强教育效果。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学校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五

(一)分层教育，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比如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

意识和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比如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学校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六

近几年，校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被成年人控制卖艺、乞讨、叫卖的现象呈上升趋势，不少青少年沉迷网络不

能自拔，少年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吸烟喝酒的现象随处可见，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新法有这几个特点：突发事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禁止体罚未成年人，首次为学生休息时间立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将受行政处罚，免费或优惠提供“绿色上网”。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

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七

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学生思想道德的教育，也就是做人。作为班主任，其衣着、知识素养、管理能力等都对学生起着举足轻重的引导作用，说白了教师的思想道德对学生的思想道德起示范作用，那么作为班主任，必须德才兼备、刚柔并济、善于激励、沉着冷静，善于认识学生。具备这些素质还不足够，还要有一颗博爱的心，去爱每一个学生。爱是教育的灵魂，爱是塑造美好心灵的力量。老师应该怎样爱自己的学生呢？平等的爱，理解的爱，尊重的爱，信任的爱，民主的爱等等，这些都是老师爱的真谛。不论在生活上，还是在学习上，都要给予学生必要的关心和帮助。还要抽时间和他们谈心、交流，共同活动，缩短师生距离。一个班主任能得到学生的信任，使自己的工作顺利进行，使学生能健康活泼的成长，是自己最大的成功和欣慰。只有注入了爱的教育才能引起学生的共鸣，才能达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二、开展互动教育，调动未成年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未成年人处于生理和心理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他们对外部世界充满好奇和渴望，乐于接受新事物，思维开放活跃，主体意识、平等意识较强。这就需要在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时，自始至终都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充分理解和尊重他们，改变以教育者为中心的思维方式，使未成年人处于教育过程的主体地位；改变“我说你听”的教育方式，使未成年人由教育过程的被动接受者变为主动参与

者，在互动教育中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不断增强教育效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思想、新道德、新观念。既要充分体现未成年人在德育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培养他们对道德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又要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惑和矛盾，做到在服务中教育，在关心中引导。

三、坚持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在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这两个课堂、两个阵地，既重视课堂教育又重视社会实践，既进行认知教育又开展实践教育，使未成年人在社会实践中向人民学习，了解社会，体验生活，感悟道德，磨炼意志，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做到知与行的统一，成为既有崇高理想又能脚踏实地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实践育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创业教育，培养他们的创业精神。因为这一代未成年人，在今后的十年、二十年都将成为祖国的建设者，当他们走进社会的时候，也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完善、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的时候，更需要他们具有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因此，我们要把培养未成年人的创业精神，作为弘扬民族精神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社会实践活动中使未成年人增强创业勇气，提高创业意识，增长创业技能，勤于动手，大胆实践，不断创新。通过实践体验，把创业的意识 and 道德内化为健康的心理品格和思想道德素质，转化为良好的习惯和行为准则，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

四、从家庭教育入手，夯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起点，也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未成年人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多方面的学习，日常生活则主要在家庭环境中。相对于学校教育而言，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良好习惯、文明行为、高尚品

德的影响和作用更大。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切实承担起指导家庭教育责任，通过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多种形式，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使他们努力成为学习型家长，起到以身作则的作用。

未成年保护的法律心得体会篇八

最近，在学习完了《义务教育法》之后，我又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谈谈我的几点体会。

如今，面对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未成人工作保护的对象和依托发生了重要变化，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尚缺乏高效、畅通的反映渠道和及时有效的解决途径。一方面，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出现了脱离稳定社会组织、游离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即使是正常接受学校教育的未成年人，由于休息日、节假日的增多，也有更多的时间脱离学校的管理；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失去了单位这一传统的依托，必须寻找新的组织形式。社区虽然日益成为代表和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场所，但我国社区发展相对滞后，还不能有效承担从政府、企业中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也就是常言的智育教育。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服。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家长如虐待父母，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总之，通过学习使我认识到，要教育好孩子一定要把教育建立在爱和尊重的基础上。